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拟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8年11月5日